

日據時代初期日本對台灣的經營 (1895~1905)

張炎憲*

一、前 言

一般談論台灣的現代化，大多從1945年談起。認為現今經濟的發展、社會結構的改變，是第二次大戰後四十年來的一個進步。這種觀點，也許能解釋了目前台灣進步的一些主客觀情勢發展的改變情況。

但真正要探討台灣的現代化過程，對日據時代不得不加以探討。因為缺乏這一個時代的探討，將使得歷史發展的連續性發生空白斷層的現象。歷史的發展本來是一線相承，絕沒有憑空而來的進步，其發展脈絡必然要在歷史發展的根源上尋找它的原因。

日據時代五十年，對台灣歷史發展產生相當重大的影響，奠定了資本主義化的基礎，使得台灣從傳統的農業社會漸漸轉入資本主義化的社會。

至今對於台灣在日據時代資本主義化過程，加以分析的論著，有下列各書

：

1. 矢內原忠雄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

矢內原教授是一位自由主義的學者，在二次大戰前，曾因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擴張，而被趕出東大校門。矢內原氏曾於1926年來台灣考察，回去日本後，寫成此書。矢內原氏最大的功勞，是將台灣經濟的發展列入日本資本主義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的形成過程中來思考，而將早期台灣總督府在台灣的一切措施，認為是奠定資本主義化的基礎工事，台灣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支配下，漸漸走向資本主義之路。對日本殖民地支配的剝削及台民抗日意識的興起，作者站在自由主義學者的立場，對被支配者寄予極大的同情，而對支配者與以批判。

2. 張漢裕、馬若孟的論文

這篇合寫的論文，認為日本對台灣的經營，並非出自於日本資本家階層為求廉價資源與新市場而做的努力。台灣經濟之所以轉變，係由於俱有事業心的官僚，制訂了殖民地發展的政策，在原來不吸引私人資本家的地區裡，創造了可以鼓勵與支持私人投資的環境，所以兒玉與後藤的合作，領導了一批幹練的行政家與專家，促成了日本在台灣殖民政策的成功。

3. 涂照彥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

涂氏認為要瞭解日本統治時代台灣經濟的結構，單從日本資本主義發展階段和日本資本家對台灣的侵蝕來看，是不夠的。需要從台灣土著地主和資產家在殖民地化的過程中，為抵抗日本資本的侵入，重編的過程及終因敵不過日方資本的雄厚而被擊敗的方面來看。

矢內原氏的論點偏重於日本資本主義對台灣侵入所造成的經濟變遷；張漢裕、馬若孟氏的論點，認為能幹有為的行政官僚是促成台灣資本主義化的最大功臣；涂照彥氏試圖從土著資產家和地主的轉化過程來看日本資本主義侵入台灣的實況。

本稿試圖從日本獲得台灣這塊殖民地之後，如何建立起它的有效統治，如何從紛亂之中擬出統治的步驟，而使台灣漸漸趨向於資本主義化，進入了日本資本主義範圍圈內。而日據時代最初的十年，正是統治基盤奠立的時期，台灣後期社會經濟的轉變都出自於這個時期所立下政策的影響。

二、日本統治權的確立

1895年，清朝與日本之間訂立馬關條約，清朝割讓台灣給日本。在國際法上而言，台灣已成為日本的占有地，而成為日本海外的第一個殖民地，由於占領台灣，日本也進入了殖民帝國主義的階段。

但占有一個新的領土，僅是條約上的公認，並不能成為實質上有效的控制。新獲取一塊領地，要能有效控制，大多經過訴諸政治軍事力量的過程，建立

起新的秩序，維護社會的安寧，贏取多數人的支持。

日本沒有海外殖民的經驗，對於這塊新獲得的領地，戰戰兢兢，唯恐處置不好，被外國所譏笑。所以，一直想以台灣經營的成功，來證實它並不亞於西歐的先進國家。

因此，統治權的確立，成爲日本殖民者來台之後，首要之急務。

1. 抗日活動的平定

日本據台之初，台灣的抗日活動大抵可分成(1)乙未抗日，即「台灣民主國」的抗日。(2)「台灣民主國」覆亡後，各地的游擊戰。

(1)「台灣民主國」的抗日

馬關條約簽定後，台灣士紳及清朝官吏在情急之下，倉促地借用西方民主的觀念，於5月25日在台北成立「台灣民主國」，做爲抗日的應變手段。

5月29日，日軍在台灣北部的三貂灣舊社附近登陸。在台高級清吏如唐景崧、丘逢甲、林朝棟等及台灣富商紛紛逃離台灣，使得台灣民主國的抗日陣綫無形瓦解。(黃昭堂，1970)

6月7日，日軍進入台北城。隨即派兵南下，但在新竹附近遭逢台民的抵抗。至7月29日才完全占領台北至新竹一帶。

8月初南下，在彰化遭逢黑旗軍及民軍的抵抗，死傷甚多。10月9日，攻下嘉義。

10月10日，日軍分別自布袋嘴與枋寮登陸，企圖三面合攻台南。19日，劉永福逃回大陸，31日，台南陷落，全台幾乎已被日軍控制了。(伊藤博文，1970)

(2)各地游擊戰之平定

台灣總督樺山資紀雖然宣佈在1895年11月18日平定台灣全島了。但實質上至1902年之間，台灣各地仍不斷地有抗日事件的發生。這期間，日本官吏的駐在所——辦務署、屯兵處與派出所，被抗日者圍攻之處計有55處，達99件。(警察沿革誌，1969)。1898年內，日本甚至因遭受反抗過於激烈，而有主張放棄或讓售台灣的言論。(後藤新平，1921)。

後藤新平主政之後，對抗日者一方面採取強硬討伐的政策，一方面採取誘降安撫的策略。待歸降之後，再設法逐一的予以圍殺，如黃國鎮、阮振、林少貓等先後爲其所殺。(杉山靖憲，1922)。經過誘降與大討伐，台民前後犧牲的最保守估計大約有一萬一千多人以上。(後藤新平，1921)。當時台灣

人口約 250 萬人，比例上亦不算少。

台灣總督府亦極力籠絡台灣的士紳階層。1899 年發佈紳章制度，頒給具有學識資望者；且宴邀耆老，表示敬老尊賢；1900 年又邀集各地中過科舉之人士，舉行揚文會。（王詩琅，1978）。士紳階層在總督府當局的籠絡之下，漸漸脫離了抗日陣綫。

至 1902 年，台灣大抵已平穩地控制在日人手中。

2. 殖民地法的成立

日本獲取台灣這塊殖民地是它第一次的經驗。所以，對台灣的統治方針，一直是明治憲法體制下的一個爭議問題。當時是由伊藤博文組閣，在內閣設立台灣事務局，由伊藤出任總裁，籌劃建立台灣統治的殖民地體制。

依照明治憲法的規定，在台灣實行的法律需經日本帝國議會的通過。但視之於實際狀況，日本當局認為日本與台灣民情互不相同，很難以日本國內之法全盤實施於台灣，且為了便於統治，實有另立他法之必要。

當時身為事務局委員的是原敬。曾向台灣事務局提出「台灣問題處理方案」的計劃。此二方案即為：(1)將台灣視為殖民地，儘可能地給予自治之權。(2)將台灣視為與日本國內相同，授與總督相當的權力，希望能假以時日，使台灣與日本內地相一致，而漸漸同化於日本內地。（伊藤博文，1970）。

第二案的精神即為「內地延長主義」，希望台灣能被同化於日本。而在未被同化之前，暫委託台灣總督代行命令，統理一切。依照這個精神，就通過了六三法，總督依此規定，在行政、立法、司法、軍事上均擁有大權。

六三法制定後，雖曾經修訂為法三號。但其統治本質是沒有改變的。台灣老百姓在總督行政命令之下，無法與日本國內人民，同享日本憲法的權益。台灣在五十年之間，就在特別立法的原則下，渡過了殖民地的生涯。

3. 警察治安的奠立

日本統治台灣初期，無固定的地方行政制度，常視情況的需要而改變。初仍延襲清朝的遺制，設縣廳制。1901 年，兒玉、後藤改訂為 20 廳。1909 年雖減為 12 廳，但廳制一直延續至 1920 年，才改為州廳制。

廳之下設立支廳，分掌廳的事務。而支廳長幾乎全由警部擔任，職員全為警察官。所以依其系統，表面上是總督府——各廳、各課——老百姓，而實際上是總督透過警察與人民接觸，由巡查擔任稅務、衛生、農政及其他諸般政事，人民耳所聞、目所見的官吏，全為警察。所以台灣的警察，除其本身的事務

之外，幾乎輔助執行其他所有的行政事務。（持地六三郎，1912）。

1902年，台灣的抗日力量大抵被日軍壓平之後，警察的人數，除20廳的警察課之外，97支廳共設992派出所，警部177人，警部補271人，巡查3234人，巡查補（台灣人）1524人。（持地六三郎，1912）。

除了警察職權的擴張外，1898年8月公布保甲法，也增強對台灣人民的控制。

所謂保甲，即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保置保正，甲設甲長。保及甲的人民，負有連坐的責任。保甲設壯丁團，由保甲住民17歲至50歲的男子中，選拔為團員，負有風災、水災、土匪、竊賊等之警戒與防禦之責。保正、甲長輔佐街庄長的事務，但由警察監督，壯丁團亦受警察指揮，接受派出所的召集與訓練。（台灣總督府，1945）。

保甲制本為清朝遺留之古制，日本利用這個傳統，再加上近代警察的監督指揮，於是形成維持台灣地方治安的有力力量。

保甲制僅適用於台灣人，日本人並不拘限在此制度內。因此，保甲制成為台灣總督府控制台灣老百姓動態的利器。

所以，警察制度的建立與應用，使日本統治台灣，在治安上得以維持。而且警察的功能是多方面，不僅政令宣傳，在經濟上也執行政策，鼓勵老百姓種植經濟作物等，負起日本資本主義能順利在台灣推展的執行任務。（塩見俊二，1972）。

三、資本主義化的經營

日本統治者來到台灣後，初忙於鎮壓工作，沒有餘裕經營台灣。直至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於1898年初就任台灣總督與民政長官之後，才開始有計畫性地整頓台灣，立下五十年殖民統治的基礎，也奠下了台灣資本主義化發展的條件。

1. 土地調查

實行土地調查的目的，是為「制定單一而明瞭的所有權，確定納稅和交易，這是資本主義的近代政府在任何殖民地所首先著手的工作」。（矢內原忠雄，1963）。即設法消滅封建遺制的大小租關係，廢除大租戶，確定小租戶的業主權，使土地所有關係簡單化。

1898年，設立臨時土地調查局，實行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及地形測量，至1904年告一段落，使得西部台灣的田園所有權得以明確清楚。

1910年至1914年的林野調查，則分別清楚官有林野與民有林野。1915年至1925年的官有林野整理，確立了林野和台灣東部田園的所有權關係。

土地調查之後，獲得以下的效果：(1)明瞭了地理地形，獲得治安上的方便；(2)整理隱田，增加耕地面積，消滅大租戶，田賦得以改訂增徵，使財政收入增加；(3)由於確定土地權利關係，使土地能安全地交易轉賣。

1899年底，台灣之耕地面積為3523624公頃，至1904年調查後，增至6252988公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

土地所有權確立後，也使得日本資本家能順利安全地在台灣投資或設立企業。

2. 舊慣調查

1899年12月，總督府即計畫「舊慣調查事業」，委託京都帝國大學教授岡松博士主持。1901年正式成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調查會分成第一、第二兩部。第一部主持關於法制方面的調查；第二部主持關於經濟方面的調查。

其成果是相當豐富的，如刊行了「台灣私法」13冊、「清國行政法」7冊，台灣番族慣習研究、番族調查報告書等。也出刊了雜誌「台灣慣習記事」7卷8號。這些記錄，都成為現今研究漢人和高山族慣習的重要參考文獻。

3. 度量衡的統一

日本占領台灣後，為使台灣成為日本領土的一環，納入經濟的體系，乃在1895年10月，開始輸入日本式度量衡器具，且加以販賣。

1900年發佈台灣度量衡條例，一律採取日本方式。1903年，舊式度量衡的使用一律禁止。

這種制度的改變，使得台灣納入日本經濟制度格式之中。

4. 台灣銀行的設立與貨幣的統一

1895年，台灣貨幣的種類凡百數十種，非常混亂。日本占領台灣後，帶入了大量日本銀行鈔票、一圓銀幣及輔幣，使得市場上流通的貨幣更複雜化。台灣總督府鑑於此，乃實施改革，使台灣貨幣同於日本國內。

1897年，日本國內實施金本位制度。同時，亦決定實施於台灣。但由於當時台灣貨幣情況的複雜，於是採取柔軟變通的方法，一方面宣導實施金本位

，一方面仍允許舊幣流行。1899年，設立台灣銀行。1903年，台灣銀行決定改革台灣幣制，全面實施金本位制度。1904年6月，允許台灣銀行發行金幣兌換券，除納稅外，禁止銀圓的通用。1905年，禁止以銀圓納稅。1906年，禁止銀圓兌換券。1911年，完全與日本國內貨幣制度合一。

貨幣的統一，使得台灣與日本兩地的產物與資本，易於溝通，而形成日本資本易於向台灣侵入的源由。

5. 人口調查

要維持治安與穩定秩序，控制戶籍和戶口，是統治者的極重要工作。

台灣實行人口調查，還遠在日本本國之先。1905年10月1日，實施第一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動用的工作人員多至7450人，調查之戶口為487353戶，人口為3309751人（平埔族以外的先住民不算在內），調查費用185840圓。（周憲文，1958）。

1915年又實施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自1920年後，每5年實施一次，至1940年為止，計實行5次調查。

台灣人口資料的完備，成為世界上研究人口學的寶庫。亦由於戶籍登記之清楚，日本統治者易於動用台灣人力，也易於控制台灣人的活動，以利其統治。

6. 縱貫鐵道的建築

鐵道建設在近代交通建設中是相當重要的先驅性工作。劉銘傳時代，曾築建基隆新竹一段，日本占領台灣後，曾改良舊綫，又於1899年開始由南北同時動工，至1908年，基隆高雄全綫竣工，共費日幣2880萬圓。

除了縱貫綫之外，也有許多糖廠專用或是林場運木材專用的小支綫，使得台灣貨物流通，能暢行無止。

四、順利推展的因素探討

上面所述，是由政治軍事力量的支撐而確立了統治基盤，且由政治經濟上諸措施，而奠立了台灣資本主義化。促成這個轉化的因素到底是什麼呢？大概可歸納出幾個因素：

1. 兒玉源太源與後藤新平搭配的成功

兒玉可說是明治晚期最能幹與最有思考力的一位官僚。他雖然常常回去日

本，停留於台灣的時間不長，將一切行政均委之於民政長官後藤新平。雖然常有人批評後藤，但兒玉不為所動，一直信任到底，這種完全的信任，使得後藤能放手去做，台灣很多施政的成功，可以說該歸諸於兩人的合作無間。

2. 後藤新平的「生物學原理」的政治構想

所謂生物學的政治，後藤呈送兒玉的備忘錄中提到：「殖民地行政的任何計劃，在目前科學進步情形之下，必須根據生物學的原理。就是要促進科學與發展農業、工業、衛生、教育、交通與警察。如果以上各項能很滿意地完成，我們就可以在生存競爭中獲得保全，並在適者生存下獲得勝利。動物之生存是由於克服熱與冷，忍受饑與寒；而這是因為動物能適應環境之故。像這樣，依時間與地方的情形，我們亦應採適當措施而設法克服所面臨的各種困難，才能在台灣行政上日後有輝煌的成就」。（鶴見祐補，1965）

生物學的政治是一種具有彈性的政策制定，能因時因地制定適合環境的政策。所以，後藤來到台灣後，即成立舊慣調查會，調查台灣漢人與高山族的舊慣，以瞭解當地的民情風俗，做為擬定政策的參考。實施土地調查與田賦改革，釐清了土地所有權，保護了私有私產，也鼓勵增加生產，以提供市場。採用統一的度量衡，使得台灣便於與日本連繫，而擴充市場之間的整合。設立台灣銀行，發行貨幣，確立了統一的金融體系。將保甲制與警察制度連結起來，使得警察力量能透過保甲的運用，維持地方的治安，以利日本法令的推行。

3. 由一群能幹的行政官僚組成

兒玉授權給後藤全權處理行政事務，而後藤也網羅了一批能幹的行政官僚；如新渡戶稻造主管農業與工業發展；長尾半平主管土木建設；祝辰己主管財政；中村是公主管專賣局及土地調查局。後藤常常鼓勵他們批評，要求他們發掘問題，經常聚會討論，擬出新方案。後藤也付以他們重責，放手讓他們去做。

4. 明治維新後日本的殖產興業方式在台灣的重現

明治維新後，日本實行了近代的改革，實施地租改正，確定了土地私有權，但並沒全面廢除地主。此外，統一度量衡、頒訂新貨幣、實施金本位制度、發展輕工業，力求趕上西歐的先進資本主義國家。1895年，日本占領台灣時，殖產興業的政策已獲得第一次產業革命成功的成果。日本在當時是個後進的新興資本主義國家，帶有前近代的封建性，亦帶有資本主義的經營方式。打敗清朝，國勢蒸蒸日上，成為東亞強國，自信心增強，對未來充滿著遠景和信心。

以當時日本追求進步之心，占領台灣後，也在台灣實施資本主義化的政策，如舊慣調查、田賦改革、銀行設立、度量衡統一、交通建設等，極力想將台灣融入日本國內的經濟體系內，以利日本經濟發展與國家利益。

5. 日本是個外來的高壓政權

在清朝時，台灣的上層官僚大多來自中國大陸，台灣並沒產生自生的官僚體系，台灣具有處於中國邊陲地帶的色彩。所以，清朝官吏一逃離台灣之後，統治台灣的階層隨即成為真空狀態，日本的官僚體系剛好彌補了這個真空，取而代之成為台灣的統治者。而這些與台灣沒有血緣、地緣關係的日本官員，不負任何傳統的包袱，當然可以放手去實施他們的政策，只要能維持治安、穩定秩序，其他問題就可放手去做了。

所以，在日本強大的近代化軍事力量的支撐下，台灣就順利地依其決策而加以改革了。

6. 台灣的社會狀況

自1860年台灣開港之後，台灣的茶、樟腦成為外銷的重要產品。台灣已成為前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發達地區。這種經濟發展的型態當然易於接受資本主義化的移植，就如日本在江戶時代，商品經濟已相當發達，才能於明治維新後，順利地轉化成資本主義的國家。（涂照彥，1975）

台灣缺乏一個全島性的領導力量，各地的抗日武力受到日本鎮壓之後，再難產生極大的反擊力量。

台灣屬於中國文化的邊陲地帶，仍然還是個移墾社會。受到日本新式的產業開發政策和教育之後，也漸漸融入日本的殖民體系，日本亦藉此而推展其政策。

五、結 論

1895年至1905年，是奠立日本統治台灣50年的基礎時期，也使台灣獲得財政的自立，不再依靠日本的財政補助。

初期的四任總督，由於忙於鎮壓台灣抗日力量，或是任期太短，無法真正建立制度。至第四任總督兒玉和民政長官後藤來台後，才開始一連串的改革。這些措施，成為日後統治台灣的基礎。

殖民地就是爲了母國而服務。台灣也不例外，日本統治台灣，雖然立下許多規模和建設，却是爲了日本國家發展之利益。

雖然如此，但由日本導進的思潮和制度却深遠地影響台灣。本文所做的，是從 1895 — 1905 年間，日本在台灣政治經濟的作爲，來探討台灣能順利轉化爲資本主義化的因素。

1895 — 1905 年間，只是奠立轉變因素的時期，真正看到轉變的成果，要等待 1920 年代以後，但非本文之範圍，留待今後再做探討。

重要事件年表

1895. 4. 17. 馬關條約簽署
5. 25. 台灣民主國成立
5. 31. 北白川宮近衛師團登陸三貂角
6. 17. 舉行始政式
7. 16. 開始在士林芝山巖傳授日語
10. 19. 劉永福逃亡中國大陸，台灣民主國亡
1896. 1. 30. 公佈台灣鴉片令
2. 29. 開始戶口調查
3. 31. 公佈法律六三號
3. 頒布「台灣總督府條例」，實施民政
6. 13. 桂太郎就任總督
9. 12. 公布「官有林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
11. 9. 乃木希典就任第三任總督
1897. 4. 1. 鴉片專賣
5. 8. 國籍選擇日截止，共 4500 人回大陸
6. 26. 「三段警備」實施
11. 5. 公佈匪徒刑罰令
1898. 3. 28. 兒玉源太郎就任第四任總督，後藤新平出任民政長官
6. 20. 撤廢三段警備
8. 3. 公布保甲法
9. 5. 臨時土地調查局成立
1899. 3. 31. 募集公債 3500 萬圓，做為建鐵路、築基隆港及土地調查之用
5. 15. 食塩專賣
6. 7. 台灣銀行設立
8. 5. 樟腦專賣
10. 2. 台北師範學校開校
11. 5. 兒玉總督至台南主持饗老宴
12. 台灣舊慣調查事業
1900. 3. 15. 兒玉總督在淡水舉行揚文會

- 1900. 6. 12. 發現阿里山大森林
- 7. 1. 台北~台南電話通
- 10. 30. 台灣慣習研究會成立
- 11. 28. 台南~打狗鐵路通車
- 12. 10. 台灣製糖會社成立
- 1901. 1. 15. 台灣慣習記事第1號刊行
- 5. 1. 實施台灣度量衡條例(採取日本式)
- 5. 30. 在歸順式中殺林少貓等200餘人,全島反抗勢力告一段落
- 6. 14. 公佈台灣糖業獎勵規則
- 9. 3. 制定台灣公學校設備規程
- 9. 30. 新渡戶稻造制定新糖業政策
- 10. 25. 公佈「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規則
- 11. 9. 改正地方制度,設20廳(至1920才改)
- 1903. 12. 5. 公布確定大租權
- 1904. 2. 27. 台南~斗六鐵路通車
- 6. 台灣銀行發行金幣兌換券
- 1905. 2. 全島田316693甲、畑158880甲
- 3. 30. 公佈煙草專賣
- 3. 31. 廢臨時土地調查局
- 5. 29. 置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部
- 10. 1. 第一次戶口調查
- 12. 公佈戶口規則

參考書目

大槻正秋

- 1923 近衛師團台灣征討史
台北：台灣懇話會

大園市藏

- 1934 現代台灣史
台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

中村 哲

- 1943 植民地統治法の基本問題
東京：日本評論社

井出季和太

- 1937 台灣治績志
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 1946 台灣省五十一年統計概要
台北：同署

台灣總督府

- 1920 台灣匪亂小史
台北：總督府
- 1921 台灣に施行スヘキ法令に關スル法律其の沿革並現行律令
台北：總督府
- 1938 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上卷
台北：總督府
- 1945 台灣統治概要
東京：原書房

台灣憲兵隊

- 1931 台灣憲兵隊史
台北：三協社

矢內原忠雄

- 1963 帝國主義下の台灣
東京：岩波書店

伊藤博文

- 1936 秘書類纂台灣資料
東京：原書房

東嘉生

- 1944 台灣經濟史研究
台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台北支店

泉哲

- 1921 植民地統治論
東京：有斐閣

持地六三郎

- 1912 台灣殖民政策
東京：富山房

杉山靖憲

- 1922 台灣歷代總督之治績
東京

後藤新平

- 1916 日本膨脹論
東京：通俗大學會
1921 日本植民政策一斑
東京：拓植新報社

鶴見祐輔

- 1965 後藤新平 第二冊
東京：勁草書房

涂照彥

- 1975 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
東京：東京大學

黃昭堂

- 1970 台灣民主國の研究
東京：東京大學

江丙坤

- 1974 台灣地租改正の研究
東京：東京大學

周憲文

- 1958 日據時代台灣經濟史，台灣研究叢刊第59期
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2 稻梁集 上、下。
中華書局

張漢裕

- 1974 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張漢裕博士文集(一)
1974 經濟發展與經濟思想，張漢裕博士文集(二)
1983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aiwan, 張漢裕博士

文集四

台北：張漢裕博士文集出版委員會

陳其南，陳秋坤編

1979 台灣農村社會經濟發展

台北：牧童出版社

王詩琅

1978 日本殖民體制下的台灣

台北：台灣風物社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

1984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 - 1945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